

化學工程
國立中央大學 與 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材料工程

85.08.27系務會議通過
94.10.2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11.14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4.12.06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4.12.20教務會議備查
101.10.11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為規劃本系課程之有關事宜，其內容包括：
1. 必修科目之研議規劃。
2. 審議本系所開之遠距教學課程。
3. 新開課程之審議。
4. 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五至九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系推選，任期二年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結論需提報系務會議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